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详见2021年11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31日届满，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，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2年1月31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3年1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英飞拓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 12,00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76,723 万元）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7 日